

人保寿险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型）（B款）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账户设置
 - 2.1 公共账户
 - 2.2 个人账户
 - 2.3 账户归属
3. 保险费及账户余额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账户余额
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4.1 保险期间
 - 4.2 保险责任
 - 4.3 责任免除
5. 投保人权利
 - 5.1 续保
 - 5.2 被保险人变动
 - 5.3 合同内容变更
 - 5.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 6.2 保险金申请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3 地址变更
 - 7.4 争议处理
8.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8.1 团体
 - 8.2 利息
 - 8.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服务提供单位
 - 8.4 毒品
 - 8.5 战争
 - 8.6 军事冲突
 - 8.7 暴乱

人保寿险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型）（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型）（B款）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8.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也可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账户设置

- 2.1 公共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以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
- 2.2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医疗保险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
- 2.3 账户归属** 本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所有权属于投保人。

3 保险费及账户余额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投保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在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后按投保人要求分别记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管理费的收取比例由本公司在承保时确定。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公司对于本合同项下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不收取费用。
- 3.2 账户余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为记入该账户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见 8.2）之和扣除已理赔的保险金后的剩余金额。

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4.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 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4.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服务提供单位**（见 8.3）就医、配药、体检所发生的医药或体检费用支出，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门（急）诊医疗保障** 对于门诊或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在扣除指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 住院医疗保障** 对于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在扣除指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 体检费用保障** 对于体检所发生的体检费用，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在扣除指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确定各项保障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按上述规定给付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全部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中支付。当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保险金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使用公共账户内的余额对该被保险人进行保险金支付。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和投保人申请从公共账户中支付的金额用尽后，本公司将停止向该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直至其个人账户有新记入的余额或投保人再次申请从公共账户余额中为其支付保险金。停止支付的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的资格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后将不再支付。

4.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或体检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4），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 (4) **战争**（见 8.5）、**军事冲突**（见 8.6）、**暴乱**（见 8.7）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非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 (7) 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其个人账户余额转入公共账户或按照其他约定处理。

5 投保人权利

5.1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申请续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的账户余额直接结转至续保后的保险期间。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管理费的收取比例。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人没有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的账户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5.2 被保险人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单位有新员工加入而要求增加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转入公共账户或按照其他约定处理。

5.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公共账户和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之和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费用原始票据；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服务提供单位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7.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 (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 7.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8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8.1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 5 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8.2 利息**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8.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服务提供单位** 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载明。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8.6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8.7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条款全文结束）